



打造新兴青年身边靠得住的共青团

□ 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李怡娟



▲团中央社会联络部部长刘爱平一行来株调研新兴青年群体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大批基于新型职业和生活方式的新兴青年群体,这其中,有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从业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自由职业者、创业青年、新生代农民工、留学归国青年。他们从学校走进社会,从农村走进城市,从“单位”走进市场,从家庭走进社区,从国有企业走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共青团株洲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建设株洲青年身边的共青团”目标,大力推进《共青团株洲市委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在联系、服务、引导新兴青年群体等方面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潜移默化中学习“十九大精神”

2017年11月,一条名为《五分钟沙画演绎十九大》的视频在朋友圈里爆红起来,这条由青年教师李丽创作,市委网信办、团市委、湖南工业大学联合推出的沙画视频,将十九大报告中比较抽象的理论变为形象的沙画。团市委通过在全市进行广泛传播,有效扩大了社会影响。

但如果你翻开我市各级团组织官方微信就会发现,各类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优秀作品还有不少。团市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利用团属微信、微博发声,各级团组织官方微信已累计发送推文40余篇,微博累计发送文章200余篇,制作、传播文化产品17个。

除此以外,我还专题

举办了株洲市青年社会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专题培训班。针对青联委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志愿者、青年创业者、青年学生等青年群体,先后邀请了团中央宣传部、中央团校、团省委领导来株宣讲,得到了团中央督导组的高度肯定。

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方面,又组织新兴青年参加了“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情怀”流芳园祭扫活动,参观“青年·清风”株洲市首届书法作品展等各类活动30余场次。并开展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团走基层暨推选活动,共推选出爱岗敬业、崇义友善、创新创业、敬老爱亲、诚实守信等各类向上向善好青年共71名。



▲2017年“筑梦计划”新人新歌大赛

“伙伴计划”让青年社会组织蓬勃发展

今年11月12日,团中央社会联络部部长刘爱平一行来株调研我市新兴青年群体工作。她感叹道,没有想到一个市级团委,居然设立了专门的社会联络部来负责青年社会组织工作,为株洲共青团点赞!

团市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就是要把每一个青年“小伙伴”凝聚起来,以此推动青年社会组织蓬勃发展。

为此,团市委利用已有直属团组织资源,主动走进全市各行业协会、高校社团艺术园区等新兴青年聚集地,通过调研座谈、青情走访、网络沟通等途径,发现、联系青年社会组织,及时了解新兴青年群体现状。

其次,在全省率先成立了株洲新兴青年群体孵化培育基地,为社会组织免费提供办公会议、能力建设、信息交流、项目策划等服务。至今,已先后吸引了89个青年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其中24家青年公益组织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金奖。同时,着力加强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培训,先后开办了公益服务、机构管理、社工服务等系列培训。还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山大学、美国休斯顿大学等国际国内知名高校社工专家授课。一年多来,推出涵盖特殊

关爱、学习成长、生活心理、就业创业、维权等门类的社工服务项目近300个。

不仅如此,还通过充分发挥共青团活动项目优势,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公益项目大赛。去年9月,在第二届湖南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由团市委指导推报的红烛暖心——寄宿聋哑儿童周末课堂、“天下无毒 国泰民安”禁毒行动、“稻草人行动”驻校服务项目、“幸福文家冲 邻里一家亲”社区服务、“志愿领航青春,行动助力发展”小青桔志愿服务队荣获大赛金奖。今年10月,在湖南省第三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青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中,团市委指导推报的18个公益项目入围两赛复赛100强,最终7个项目取得好成绩。

另外,团市委还针对社会组织青年聚集、动员号召能力强的实际特点,加强对各类新兴青年群体的建团力度,做到成熟一家,团组织就覆盖一家。还结合共青团、青联改革,吸纳青年社组骨干进入团市委常委会、全委会。在市青联专设青年社会组织界别,已吸纳14名社会组织骨干,提高青年社会组织成员政治荣誉感。

为新兴青年群体打造“筑梦计划”

有梦想,才有未来。

株洲团市委深知这一点。对此,团市委成立了由团市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和县市区负责人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产业特点,明确在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天元区、芦淞区试点先行,分别针对文艺类青年和创新创业类青年开展“筑梦计划”。并指导各县市区,重点针对新青年社会组织从业人员、青年文艺家、网络新媒体从业青年等3类群体开展重点摸底,分类别建立花名册,拉入“朋友圈”,变成“好伙伴”。

“感谢株洲共青团给了我这次展示才华的机会。”2017年5月,“筑梦株洲”新人新歌大赛初赛在市戏剧传承中心周末剧场举行。即将走进军营的歌手小志说,终于圆了自己站在舞台上唱歌的梦。

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文艺青年们的“梦想”,团市委整合市音乐协会、美术协会、株洲市特色艺术工厂等资源,定期开展了培训、沙龙,并免费提供专业指导、平台展示。已举办了“筑梦株洲——新人新歌大赛”

“盛夏光年,毕业再见——大型慈善音乐节”“株洲市青少年交响乐团音乐会”“青樱合唱团”等一系列活动,为他们搭建了风采展示、对话交流、提升发展的广阔平台。

歌手阿成说,做梦也没有想到,原来只是在街边表演的公益活动,在共青团的帮助下居然能办成这么大规模的音乐节,有这么多的爱心人士走过来听他们唱歌并参与捐款。

不仅如此,团市委还针对创新创业类新兴青年,举办了“赢在株洲”株洲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联合青年创业者协会、互联网协会、阿里巴巴株洲站建立创业服务平台,开展青年电子商务创业培训;联合邮储银行发起实施株洲市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为创业青年提供资金支持,累计贷款110笔,达成金额610余万元。

对株洲市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工作,刘爱平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株洲共青团精准把握新兴青年群体需求,创新工作载体,特别是把服务对象变成工作力量的经验和做法表示赞扬。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出炉了 究竟怎么扣? 晚报为您解答

赡养老人每月定额2000元,明年起可通过手机App办税

历经多轮广泛征求意见后,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标志着我国个税改革迈出综合征税的关键一步,明年起纳税人将获得更大减税。

暂行办法将伴随新修订的个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今后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6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具体政策

子女教育

纳税人子女在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支出,以及子女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支出,纳税人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孩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选择夫妻双方分别按每孩每月500元扣除。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继续教育发生的支出,其中属于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按每月400元扣除,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4年);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3600元。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由纳税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1.5万元的部分,在每年8万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可扣除的医药费用支出包括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首套房贷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1000元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20年)。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在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的,按每月1500元扣除;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按每月1100元扣除;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按每月800元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的支出,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支出可以扣除。纳税人属于独生子女的,按每月2000元扣除;属于非独生子女的,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其中每人分摊的扣除额度不得超过1000元。(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扣除政策

回应民意,扣除范围和标准都做了调整

此次暂行办法在出台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尊重民意。记者对比发现,与不久前公开征求意见稿版本相比,专项附加扣除范围、标准等部分做了调整,旨在更好回应民意。

如子女教育方面,明确纳税人的子女在年满3岁后接受学前教育阶段和从小学到博士研究生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其中高中阶段教育包含技工教育。

继续教育方面,纳税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规定期间可按每月400元定额扣除,但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大病医疗方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万元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提高至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此外,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符合条件的住房租金根据城市的不同,按每月1500元、1100元和800元标准定额扣除。

赡养老人方面,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的支出,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扣除,其中,独生子女按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记者算账

若享受子女教育等四项 万元收入个税几乎为零

按照新规,记者算了笔账:假设李某在北京工作,为独生子女,有一个孩子正在上小学、父母已年满60岁,在北京没有购买住房、租房居住、正在攻读在职研究生学历,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四项专项附加扣除。

假设李某月工资2万元,在不考虑“三险一金”情况下,今年10月1日个税改革前按每月3500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计算,每月应纳税额3120元;10月1日以后取得工资,按每月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后的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1590元,税负水平降低近50%。

在此基础上,2019年1月1日后取得工资,李某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后,其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400元,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15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共计扣除4900元。

如此计算,李某每月应缴纳的税款降为800元,比今年10月1日后的1590元个税又减少790元,税负下降49.7%;比今年10月1日个税改革前应纳税的3120元个税少缴2320元,税负水平降低74.4%。

由此推算,假设在上述同样家庭及自身条件下,李某月工资为1万元及以下,那么2019年1月1日后取得工资,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后,李某应纳税额几乎为零。

诚信申报

纳税人只需将有关凭证留存备查 申报时并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

记者了解到,我国将实行以诚信申报推定为前提,建立“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新税制征管模式。

针对部分纳税人担心个税扣除操作复杂会加重办税负担,明年起除大病医疗实行年度汇算清缴外,其余5项均可在单位预扣缴

环节完成减税。纳税人只需将有关凭证留存备查,申报时并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部门主要采取事后核查的方式来减少逃漏税问题。

在办税方式上,2019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全面上线后,纳税人可自主选择手机端或WEB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实现全流程“指尖办税”,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制图:胡兴鑫